

010081

三明林业志

三明市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明市林业志》历届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第一届

主任:张大林
副主任:黄清练
成员:李兆丰 潘子凡

第二届

主任:杨利贞
副主任:张大林(常务) 黄清练
成员:潘子凡 李兆丰

第三届

主任:陆火生
副主任:杨利贞 邱模发 王怀毅

主编:潘子凡
副主编:刘国初
编写人员:林健生 林国华 林书贤 季丽华
王丽贞 吴锡梅 郑金钿

提供资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良 卢起仲 朱建华 牟大庆 纪宏昌 邵 信
郑金波 庞闽志 陈 真 陈友灿 陈鹏源 林文龙
林丽华 周财荣 张秀容 张再福 张素梅 张肇文
赵 伟 徐剑秋 黄奕炳 潘学斌 薛行忠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系统地论述三明林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坚持“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取得的成就。志书所记述的事物,下限不限,力求追溯其发端,下限至1992年,个别重大事件延至1992年之后。概述、大事记、附录的下限延伸到1997年。

三、本表由述、记、志、图、表、录等组成,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卷首设概述,从宏观角度总揽三明林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志末设大事记、附录,大事记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按时序记述大事、要事、新事。

四、本志按现代林业分工和科学分类要求设置章节,共设八章、39节,并采用章、节、目、子目等4个层次,以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为体现三明林业特色,对于林业股东会和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在相关章中设立专节加以记述。

五、本志对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士、获市级以上表彰的模范(先进)人物、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均分别编立名录。

六、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使用古地名时，尽可能加注今名。

七、本志的历史纪年用法：辛亥革命前，沿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则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志书中所指的年代，诸如50、60年代……均指20世纪。

八、本志的计量单位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当时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但面积仍以“亩”为单位。志书中记述的币值，除个别注明原币种、币值外，均为新人民币值。

九、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主，部分来自业务科(室)专项统计资料；森林资料的有关数据，限于调查时间，故取1985年的数据。

十、本志资料来自档案、年鉴、史籍、方志、报刊、专著、文物、各科(室)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资料，经考证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森林资源.....	(4)
第一节 区域分布.....	(5)
第二节 林木资源.....	(7)
第三节 林间植物	(17)
第四节 野生动物	(22)
第五节 资源调查与管理	(24)
第二章 山林权属	(28)
第一节 权属变化	(28)
第二节 纠纷调处	(35)
第三章 森林培育	(37)
第一节 林木种苗	(37)
第二节 造林	(45)
第三节 抚育	(47)
第四节 植树绿化	(52)
第四章 森林保护	(54)
第一节 林政管理	(55)
第二节 以法治林	(60)
第三节 森林防火	(64)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69)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75)
第五章 木材经营	(80)
第一节 生产	(80)

第二节	运输	(82)
第三节	购销	(88)
第六章	林产工业	(99)
第一节	木竹加工	(99)
第二节	林产化工	(105)
第三节	林特产品	(112)
第七章	林区建设	(118)
第一节	生产设施	(118)
第二节	机械设备	(123)
第三节	生活条件	(128)
第八章	经济组织	(130)
第一节	国有	(131)
第二节	集体	(138)
第三节	林业股东会	(139)
第四节	联营林场	(141)
第五节	个体	(142)
第九章	经济管理	(14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4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50)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57)
第十章	科技教育	(169)
第一节	科技	(169)
第二节	教育	(175)
第十一章	林业机构	(17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79)
第二节	改革试验区	(185)
第三节	林业司法	(187)

概 述

三明是福建省的重点林区,也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281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1.7%;森林面积 2423 万亩,森林覆盖率 70.38%,活立木蓄积量 1.21 亿立方米;年产木材 180 万立方米、毛竹 2500 万根左右,木竹及其它林产品产量占全省的 1/3 左右,林业产值约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近四分之一。林业不仅已成为三明经济的支柱产业,而且为生态环境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三明林业的历史悠久,早在隋末唐初就已有木材产销活动的记载;南宋时期,则开始人工插杉造林;明清时期,随着木材商业的兴盛和人口的增加,导致森林破坏日益加剧,而民间自发制定的一些乡规民约,也难以真正实行,森林面积和蓄积量锐减。民国时期,木材生产销售量大增,木材加工业逐步兴起,加上战火不断,林木资源的消耗明显加大,虽然同时提倡和鼓励造林,但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明林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随着人们认识的逐步提高,仍得到长足的发展。

50 年代初,林业工作以保护现有森林为主,并辅之落实封山育林措施。1955 年,尤溪、永安、宁化等县先后创建松香厂,三明的林产化工业开始起步。1957 年,林木入社基本完成,人工造林面积逐步扩大。1957 年起,三明进入大规模的林区开发时期,各地大力开展水运河道工程建设,开始修建林区公路,并创办了一大批国营伐木场、国营林场,木材产量迅速增加。可是,在“大跃进”期间,三明的森林资源又遭受了一次大的破坏。

60 年代初,三明林业进入调整时期,林业生产实行社队经营与国家经营并举,同时注意加强林区职工生活设施建设,林业逐步

进入正常发展轨道。但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业机构被撤并，人员被下放，森林资源再次遭受大的破坏。70年代，林业机构逐步恢复，并重点加强以修建林区公路为主的基本建设，保证了木材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大力加强用材林基地建设，创办了一大批社队林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三明提出了把营林当作企业来办的观点，规划建设1000万亩商品用材林基地，切实加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狠抓造林营林质量，并对林业资金改无偿补助为无偿与有偿相结合，大大推动了造林营林事业的发展。同时，在林业“三定”的基础上，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折股联营，经营承包”的办法，在全市普遍建立新型的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林业股东会，对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增加林农收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88年4月22日，国务院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将三明集体林区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三明按照“近期作示范，长远探路子”的要求，坚持林区改革与林业发展、试点探索与推广应用相结合，紧紧围绕林业的资源、资产、资金和体制四个方面，展开了16项区域性、综合性的改革试验，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林区生产力的发展。1990年，三明市在全省率先基本消灭宜林荒山；并先后被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造林绿化先进市”，被全国绿化委、林业部、人事部授予“全国造林绿化十佳城市”等荣誉称号。

三明林业在继续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着一些重大问题。森林的总体质量不高、特别是近成过熟林呈下降趋势，可伐资源减少，林种树种结构急待调整和优化。林产工业布局分散，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资源浪费大、经济效益差。林业利益分配扭曲，中间盘剥严重，林业股东会分红越来越少，挫伤林农的积极性。经营管理机制不活、政企不分，林业部门既是管理者，又是经营者，难以摆脱计划

经济的束缚。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深化改革试验,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把三明林业建设推向新的阶段。

第一章 森林资源

三明自古森林茂密,动植物资源丰富。远在史前时期的漫长岁月里,三明的高山深谷、密林荆棘为各种动植物生息繁衍提供了优越的生态环境。从现今出土的动植物化石和中石器时代以来的文物分析,距今 10000 年前,在三明林区的原始森林中,曾生活着东方剑齿象、中国犀牛、华南巨貘等野生动物。隋末唐初,木业兴旺,林木资源得到广泛利用,大量杉木远销境外,但森林资源仍然相当丰富。现今主产粮农作物的宁化县,到元代仍“环布森列”、“草茂林深”。李元仲(清)编纂的《宁化县志》记载:“吾土杉植最盛”。其它如尤溪、明溪、永安、沙县、将乐、泰宁、建宁等地资源更为丰富。延至清朝,资源损耗益多,“康熙年间,近代采买已尽”,木材价格上涨。清雍正《永安县志》卷 5《物产论》载:“杉树在昔颇饶,而时价已百倍于昔,商人竞采,运之外郡,一株胜栋梁之任者已不能旦夕遇”,即大口径木材已很难轻易找到了。清末民初,英德外商多次来沙溪流域勘察林区资源物产,收购土产,采运松木运往海外。

民国时期,战事频仍,加上火烧山,荒山日益增多,水土流失严重。民国 27~29 年(1938~1940 年),省农业改进处先后到永安、三元等地进行荒山调查,以便垦植。1941 年,福建省地政局开始筹办荒山荒地勘查,并决定在将乐、沙县两县先行试办,各县设立勘测队专责进行。翌年 7 月,中央农业促进委员会森林勘测团也前往沙县进行勘察。根据 1947 年综合调查及勘察报告统计,闽江林区(含闽江干流及其上游的建溪、富屯溪、沙溪三大支流及德化、大田两县)森林面积为 1.12 亿亩(折 746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为 15.75 亿立方尺(折 5833 万立方米),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樟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原有的森林资源,并大力发展营林事业,在森林培育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与人力。同时,加强对森林资源的调查与管理,不仅对森林资源有了较全面而系统的了解,而且对林地资源、森林植被、森林动物(含两栖、爬行动物)的调查也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并取得了可喜成果,为林业生产建设、资源与环境保护和林业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一节 区域分布

三明处于山地丘陵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境内相对稳定的森林植被为常绿阔叶林,但因隋唐以来森林开发利用时间较长,原始林已渐少见,代之出现了许多天然次生林以及人工营造的各种针叶、针阔混交用材林和经济林等。主要森林植被类型有:

一、常绿阔叶林:本类型残存于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村庄附近的风水林、水库和溪河两岸的水源涵养林等,面积不大,树木种类较多。组成乔木层的区系植物主要是:壳斗科的常绿种属,如栲属、石栎属、青冈属等;其次为樟科的楠木属、润楠属、樟属等;还有山茶科、冬青科、杜英科、金缕梅科、木兰科、芸香科、杨梅科、禾本科的竹亚科等种类。其中,上层优势树种多以栲属为主,还有米槠、甜槠、南岭栲、格氏栲、丝栗栲、闽粤栲、木荷、阿丁枫、福建青冈、拟赤杨等。乔木亚层主要树种有红楠、紫楠、罗浮栲、华南樟、红钩栲、黄毛冬青等。林相比较整齐,层次较明显,常可分3~4层。本类型有3个植被亚型,30个植被群系。

二、常绿针叶林:主要是马尾松林、杉木林和黄山松林,局部地区有小片柳杉林、福建柏林、长苞铁杉林、竹柏林和水松林等。

马尾松林:分布最广,上限一般在海拔1000米,局部高达

1200米,林相稀疏,但单株木高大,林中常混生有甜槠、木荷、少叶黄杞、南岭栲、福建青冈、苦槠、丝栗栲等,灌木层常见有榧木、黄瑞木、杜鹃、乌饭、盐肤木、箬竹等。草本层常以芒萁或狗脊组成。

杉木林:分布范围也较广,除少量野生杉木混生于天然阔叶林、毛竹林外,大部分为人工营造。三元、梅列、明溪、永安、沙县、将乐、清流等7个县(市、区)属福建省杉木中心产区(全省共12个县)。人工营造的杉木林,结构简单,单层、同龄,林相整齐;萌芽更新的杉木林分结构随代数增加而渐复杂,林中混生一些阔叶树种、竹类等,林相参差不齐,乔木层优势树种不甚明显。

黄山松林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上的中山,树体比较矮小,林下常有杜鹃、芒萁等灌木和草本生长。福建柏分布在400~800米的丘陵地,常与其它树种伴生,居乔木亚层,占优势层及纯林的较少。柳杉多在海拔500米以上的高丘山地呈零星或小块状分布,林中有时混生一些阔叶树种或丛生竹。长苞铁杉多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中山,林下常有小果南烛、小叶赤楠、芒萁等灌木和草本生长,在永安市天宝岩自然保护区有成片纯林分布。

本类型有4个植被亚型,24个植被群系。

三、竹林:种类多,主要有毛竹、刚竹、绿竹等,其他种类还有台湾桂竹、苦竹、孝顺竹等。毛竹分布范围广,海拔600~1000米为主要分布地段,高于1000米仍有生长良好的毛竹林,大部分处于半自然的状态。竹林群落结构简单,一般由单一竹种组成。林下灌木层不明显,草本有甘尼草、狗脊、芒萁等。本类型有3个植被亚型,11个植被群系。

四、灌木林:分布颇广,但面积不大,多系常绿阔叶林受破坏后退化而成的常绿灌木林或中山灌丛、山顶灌丛等。本类型有3个植被亚型,14个植被群系。

五、经济林:主要为人工栽培,种类有油茶、油桐、柑桔、橙、金

柑、板栗、锥栗、乌柏、桃、梨、花柰、杨梅、猕猴桃、茶树等。

第二节 林木资源

1953年以来,三明进行6次比较完整的森林资源调查,其中,林木资源是森林资源的主体,也是主要调查对象。这6次调查和整理的成果资料基本上反映出三明的森林资源数量、分布与消长情况,同时下一轮森林资源调查需待10年,因此其现状以1985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作为依据,主要指标见表1-1。

三明市历次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指标

表1-1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年度 项目	1953	1962	1972	1981	1983	1985
总面积	2505.5 (调查面积)	3348.7	3452.0	3452.0	3442.0	3444.6
森林面积		1213.0	2050.9	1844.6	1730.0	2179.5
林木蓄积量	11064.1	9221.1	8879.6	13056.0	11976.1	11666.6
森林覆盖率		36.2	59.4	53.4	50.3	63.3
生长 与 消耗	增长率		3.60	5.10		5.96
	林木总生长量		361.1	500.7		695.3
	资源消耗量		377.8	618.1		729.6
	长消差值		-16.7	-117.4		-34.3
	长消比例			1:1.05	1:1.23	

一、主要指标

1. 面积

全市土地总面积 3444.62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2822.60 万亩(占全省的 20.66%),占 81.94%;非林业用地 622.02 万亩,占 18.06%(见表 1—2)。

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2142.85 万亩(占全省的 23.17%),占 75.92%;疏林地面积 130.58 万亩,占 4.63%;灌木林地面积 36.74 万亩,占 1.30%;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233.64 万亩,占 8.28%;苗圃地面积 0.31 万亩,占 0.01%;无林地面积 278.48 万亩,占 9.86%。森林覆盖率 63.3%,居福建省首位,比全省平均覆盖率高出 20.1 个百分点;绿化程度 77.2%,比全省平均绿化程度高出 18.8 个百分点。

2. 蓄积量

全市林木总蓄积量 11666.62 万立方米,居福建省首位,占全省的 32.59%,其中,有林地林分蓄积量 10802.45 万立方米(占全省的 33.08%),占 92.59%;疏林蓄积量 209.36 万立方米,占 1.80%;散生木蓄积量 654.81 万立方米,占 5.61%(见表 1—3)。

林木年平均生长率 5.96%;林木年生长量 695.31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分年生长量 643.83 万立方米。林木年消耗量 729.6 万立方米,生长与消耗比例 1:1.05(见表 1—5)。

按 1985 年全市总人口平均,每人占有立木蓄积量 52.9 立方米。

3. 林种结构

用材林:面积 1729.96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80.73%;蓄积量 10160.98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量的 94.06%。按林分起源划分,天然林面积 1390.12 万亩、蓄积量 8809.77 万立方米,分别占用材林面积和蓄积量的 80.36%、86.70%;人工林面积 339.84 万亩,蓄积量 1351.21 万立方米,分别占 19.64%、13.30%。按优势

三明市历次森林资源调查各类土地面积对照表

表 1-2

单位:万亩、%

年度 项目	1953	1962	1972	1981	1983	1985	
总面积	2505.5	3348.7	3452.0	3452.0	3442.0	3444.6	
林 业 用 地	合 计	2212.8	2451.8	2859.1	2716.9	2719.7	2822.6
	小 计	1168.2	1209.2	2004.6	1768.9	1636.1	2142.8
	用材林	1115.0	1089.5	1768.0	1428.9	1267.7	1729.9
	防护林			16.6	44.3		102.7
	薪炭林			0.6			0.2
	特用林						7.8
	经济林	8.5	29.3	38.0	89.5		101.1
	竹 林	44.7	90.4	8.4	206.2		201.7
	灌木林地		3.8	46.3	75.7	93.9	36.7
	疏林地	69.1	109.4	112.2	185.6	242.0	130.6
	未成林地				20.6	104.7	233.6
	苗圃地						0.2
	无林地	975.4	1129.5	666.0	666.1	642.9	278.5
	非林业用地	292.7	896.9	592.9	735.1	722.4	622.0
森林覆盖率		36.2	59.4	53.4	50.3	63.3	
绿化程度		49.5	71.7	67.9	63.6	77.2	

注:1953年调查面积2505.5万亩,只是土地总面积的一部分,尚有森林资源较分散的地方未作调查。

三明市历次森林资源调查各类蓄积对照表

表 1-3

单位:万立方米、%

年度 项目	1953		1962		1972		1981		1983		1985	
	蓄积	蓄积	%	蓄积	%	蓄积	%	蓄积	%	蓄积	%	
立木总蓄积	11064.1	9221.1	100	8879.6	100	13056.0	100	11976.1	100	11666.6	100	
1.用材林	10763.6	8597.5	93.2	7591.9	85.5	9865.0	75.6	8608.0	71.9	10160.9	87.1	
2.防护林				78.7	0.9	267.6	2.0			576.7	4.9	
3.疏林	296.7	623.6	6.8	419.5	4.6	805.9	6.2			209.4	1.8	
4.散生木	3.8			797.5	9.0	2117.5	16.2	802.2	6.7	654.8	5.6	

注:1、1953年因为只在森林资源较集中的地方调查,蓄积量仅供参考,不列入对照。

2、1985年二类调查中,还有特用林、薪炭林等64.8万立方米,占0.6%。

树种划分,杉木面积341.37万亩,蓄积量1178.44万立方米,分别占19.73%、11.60%;马尾松面积941.40万亩,蓄积量5615.44万立方米,分别占54.42%、55.26%;阔叶树类面积447.19万亩,蓄积量3367.10万立方米,分别占25.85%、33.14%。按龄组划分,幼龄林面积579.39万亩,蓄积量1499.54万立方米,分别占33.49%、14.76%;中龄林面积799.09万亩,蓄积量5170.03万立方米,分别占46.19%、50.88%;近、成、过熟林面积351.48万亩,蓄积量3491.41万立方米,分别占20.32%、34.36%(见表1-4,下同)。

竹林:面积201.72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9.41%;总株数23396.74万株。其中,毛竹林面积200.93万亩,总株数23084.62万株(其中林分株数22379.05万株,散生毛竹株数705.57万株);